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9月10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498号收益凭证》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9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25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09日	3.30%/年	人民币2.03万元

2、2021年5月12日,公司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财通证券财慧通521号收益凭证》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4.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21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万元整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9日	3.10%/年	人民币4.68万元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收益凭证或其他保本型产品计划,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5,000,000万越南盾(分五笔)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3.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3,630.14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月3日	2020年7月3日	7%/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53,753.42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52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1月8日	2020年2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6%/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9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3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始终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14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651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6,000万元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6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5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点金池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001)	理财产品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19日	2020年4月7日(随买随赎)	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1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4月22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3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04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4月26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3.0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684.93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40)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4月7日	2020年6月29日	3.53%/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4.0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5月0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7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45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5月2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65.75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6日	2020年5月14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15日	2020年5月22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25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1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6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2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5月28日	2020年6月28日	1,5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547.95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25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6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787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3,500万元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09月1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09.6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7月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36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6月22日	2020年6月29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38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分两笔)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465.75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9月29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684.93万越南盾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8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3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59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1.15%或3.00%或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63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39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00万元	2020年7月3日	2020年9月28日	3.5%(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6.03万元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453,791.49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7月3日	2021年1月3日	6.2%/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22,780.79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400万元	2020年7月7日	2020年7月20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5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36万元
东莞中兴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200万元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7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4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8月21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2.80%/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1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1.8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1,500,000万越南盾	2020年7月29日	2020年8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10.96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2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10月30日	1.35%或3.00%或3.2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4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800万元	2020年8月25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已部分到期赎回,目前取得投资收益2.56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0JG8597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1,000万元	2020年9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0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高于5%,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83.88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0年9月17日	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未到期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61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9月21日	2020年12月21日	4.0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0.16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1.5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32.88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438.36万越南盾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35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28日	3.3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0.5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NB006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700万元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1.15%或2.90%或3.10%/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05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NNB00053)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2月2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2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900万元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1月4日	1.56%或2.83%或3.392%/年化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7.2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65%/年或1.8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68.6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500万元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6日	保底利率1.2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60%/年或1.8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2万元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81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3月23日	4.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9.77万元
越南兴瑞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	定期存款	3,000,000万越南盾(分三笔)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3.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2191.78万越南盾
越南兴瑞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	定期存款	13,876,572.28万越南盾(分四笔)	2021年1月5日	2021年7月5日	4.1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086)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800万元	2021年1月5日	2021年2月4日	2.8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59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	定期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26日(提前7天告知银行取款)	1.917%/年(约定利率)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3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万元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2月19日	保底利率1.25%/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55%/年或1.75%/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7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12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800万元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1.56%/年或2.99%/年或3.39%/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71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1期(新春特别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900万元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2月20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20%/年或1.4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0.65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97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万元整	2021年03月11日	2021年05月10日	3.2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0.16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98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250万元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6月09日	3.3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03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499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450万元整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4月14日	3.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1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4(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5504)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1.90%/年或2.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30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5(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5505)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7,000万元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4月22日	保本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或2.10%/年或2.3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0.42万元
兴瑞科技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收益凭证-国盛收益599号	收益凭证	人民币2,000万元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06月23日	4.0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38(1个月三层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03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1,000万元	2021年4月7日	2021年05月7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80%/年或2.0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6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068(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16068)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7,000万元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5月24日	保底利率1.40%/年,浮动利率为0%/年或1.70%/年或1.9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8.69万元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16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450万元整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7月21日	3.30%/年	未到期
兴瑞科技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慧通521号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人民币1,900万元整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6月9日	3.10%/年	已到期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68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的总股本与2021年6月10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729,570,056股。

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593,335股后的711,976,7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6	吴培生
2	00*****760	吴琼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239,534.42元=711,976,721股×0.0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9163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239,534.42÷729,570,056=0.01951771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51771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联系人:何磊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81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7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年6月22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6月2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79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5.81元/股-0.02元/股=5.79元/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24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农业银行林立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460号)。林立先生自2021年6月15日起就任本行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

林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林立先生简历

林立先生,1968年7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21年6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先后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光大永明保险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国银联董事)。2014年1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年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17,628,93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3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97,305.00元。

自公司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7,628,9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38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542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76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38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13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878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	08*****81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08*****226	上海市徐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联系人:林琳、杜道友、杨艳卫

电话:021一64314018

传真:021一6433404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